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總協議	5
付款及定價	8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10
過往交易數據及預計年度上限	11
上市規則的含義	14
一般資料	15
推薦建議	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股東特別大會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2日有關原有交易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有關原有交易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有關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0日為批准原有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有關總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原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2年11月12日就提供三項主要類別交易所產生的服務而訂立的服務總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其條款於2012年公告內概述
「原有交易」	指	提供原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三項主要類別交易所產生的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7)，而境內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海通證券集團」	指	海通證券、其附屬公司及／或海通證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於其股本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以於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指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該其他限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海通國際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6年3月14日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總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已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於中國的證券及／或期貨市場買賣以人民幣結算的A股股份及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投資者透過已取得RQFI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及／或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交易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副主席)
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主席)
潘慕堯先生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曾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林敬義先生
魏國強先生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總協議詳情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供意見後出具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總協議

背景

茲提述2012年公告。根據原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由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進行原有交易，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

於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多項服務以及投資和財務交易，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有條件地同意各自並分別促使本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和本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交易。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6年3月14日

訂約方

- (1) 海通證券；及
- (2) 本公司

年期

總協議將於本公司和海通證券各方均符合一切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為期3年。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1) 服務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a)由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及(b)由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摘要概述如下：

- (i) **經紀交易**：(a)由本集團提供有關在香港或海外買賣金融產品(包括背對背交易)；及(b)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允許的任何金融產品買賣活動(包括背對背交易)的經紀服務及其輔助服務，並涵蓋對手方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及配售證券代理服務。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及各種輔助諮詢、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等。
- (iii) **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I)提供業務及／或營運支援或轉介及／或全球研究服務等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履行計算代理人及估值代理人的職責、擔任抵押品的託管人、進行市場調研、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就金融服務、商業及企業融資交易等互相轉介客戶及／或業務；(II)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製香港、海外及中國上市公司的行業分部或產品報告、產品設計、參與路演等。
- (iv) **企業融資交易**：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提供意見、擔任配售代理、上市代理、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財務顧問等(不包括包銷承諾)。

上述1(i)至(iv)項所述交易在本通函內統稱「**第1類交易**」。

董事會函件

(2) 投資、借款及其他金融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借款及其他金融交易摘要概述如下：

- (i) **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對由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共同投資的投資基金或實體進行基金投資；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借貸；擔任銀團貸款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單位／股份(須支付款項及利息)。該等已借出證券將存入海通證券集團於本集團維持的戶口或本集團於海通證券集團維持的戶口(視乎情況而定)。

本項所提及之證券借出交易初步期限將不超過12個月，並可每次續期不超過12個月。

- (ii) **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按主事人對主事人基準訂立不屬任何其他交易類別的掉期安排及買賣金融產品。

- (iii) **包銷**：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就證券發行互相包銷。

上文第(2)(i)至(iii)項所述交易於本通函內統稱「**第2類交易**」。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經書面協定後可不時修訂該等交易的涵蓋範圍，但前提是(倘適用)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一切相關規定。

提供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海通證券及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各自的成員均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雙方的主管機關所頒佈的行政指令，包括上市規則。

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將不時為該等交易訂立具體協議。各項具體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和定價機制須公平合理，並於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而(a)就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有關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和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定價和條款；及(b)就海通證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而言，有關條款須不優於海通證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和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或海通證券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定價和條款。

終止

總協議可在訂約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包括一方嚴重違約)下，於總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

付款及定價

服務交易的款項將以現金方式(i)從有關交易所得款項或投資組合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扣除；或(ii)分開支付。

有關本集團應收海通證券集團交易金額的定價將遵照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進行，相應地，本集團收取海通證券集團的金額與本集團就相若交易收取獨立第三方金額的尺度一致。

有關本集團應付海通證券集團交易金額的定價標準如下：

服務交易

- (i) **經紀**：本集團應付予海通證券集團的佣金、分銷、安排、息差、手續及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佣金／分銷費用將參考銀行及金融機構分銷相若產品的市價(介乎0.2%至1%)以及上海B股及深圳B股交易的市價(與一般情況下獨立第三方經紀收取0.07%的整體佣金率及費用相若)釐定。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管理、表現及／或顧問費用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預期設立及營運成本(作為基準線)，另加基於將予管理投資的整體規模、範圍及期限，項目回報率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顧問範圍而計算的利潤後釐定。
- (iii) **業務／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其他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服務的模式及時間、所需交付成品和所提述交易的規模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本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主體交易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間、預期工作及所涉及資源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當時的市場利率後釐定。

投資、借款及其他金融交易

- (i) **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1)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互相進行的財務援助(不包括孖展融資)交易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支付的有關利率參照相關借貸期內特定貨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約1.25%至1.275%(而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則參照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市場利率)以及計及本集團無抵押貸款平均外部借貸成本的息差而計算；(2)孖展融資交易將按參照適用於各級股票抵押品的標準參考利率(如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釐定的利率進行；(3)本集團就基金投資應付的費用及投資金額將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投資的規模及結構、潛在投資回報及基金的時限和可用額度後釐定，惟須結合成本基準法、市場基準法及價值基準法進行，以實現正面淨利率。
- (ii) **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本集團預期向海通證券集團收購的金融產品(包括任何場外衍生產品)將按相若產品的所有獨立第三方買家同樣適用的相同條款進行收購。
- (iii) **包銷承諾**：本集團的包銷承諾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能力及就此目的所分配的資源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訂明監管本集團應付予海通證券集團的交易金額定價的標準，以確保強有力的企業管治以及促進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監管。

董事會函件

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有關業務部門將(i)制定符合本集團定價標準的報價或投資議案；及／或(ii)把預期支付的費用或投資的資金與本集團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支付的費用或投資的資金比較；及／或(iii)徵求市場可比報價，以確定市場上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偏離上述各項的任何費用議案均須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獨立考慮，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就基金投資而言，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倘其成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應遵循有關聲明及放棄投票指引行事)將於計及包括本集團潛在財務承擔及本集團所承擔風險在內的因素後評估建議投資。任何時候，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交易的相關詳盡紀錄須妥善備存及保管。

除上述各項外，作為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中組成部分，涉及市場風險的各種交易和投資產品的獨立價格核證將定期進行，惟根據總協議，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機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或可取得的條款。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該等交易預期將具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該等交易預期將全面動用兩個集團間現有業務基礎及降低本集團經營成本，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進行該等交易相信可在便利、支援及營銷各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此外，該等交易相信有利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保持長期可靠的業務聯繫，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總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訂立總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總協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但由於吉宇光先生、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潘慕堯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已自願就批准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項下財務援助交易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預期「其他貸款及墊款」將增加，而相應的財務影響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或「銀行貸款」增加的方式反映。

由於接受海通證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財務援助，預期「貸款及其他借貸」將增加，而相應的財務影響將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方式反映。鑒於該等財務影響，董事認為，提供財務援助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本集團將就其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收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本集團的盈利將增加，金額相當於有關期間財務援助交易產生的有關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就海通證券集團在總協議項下將提供的財務援助支付利息開支及其他費用，此舉將令本集團盈利減少相當於該等開支的金額。經同時考慮該等財務影響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將不會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過往交易數據及預計年度上限

就原服務總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數據列示如下：

該等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			
(a)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交易(包括(i)經紀交易，(i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及(iii)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但不包括包銷承諾))所產生的收入	22.6 ^(附註1)	21.17 ^(附註1)	108.25 ^(附註1)

董事會函件

該等交易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交易 (即經紀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1.356 ^(附註2)	0.72 ^(附註2)	2.72 ^(附註2)
(2) 投資和財務交易			
(a) 因進行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 交易而已收海通證券集團的總金額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b) 因進行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 交易而已付海通證券集團的總金額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c) 因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主事人 對主事人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金額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3) 包銷承諾			
(a) 本集團給予的包銷承諾金額	536.7	528.8	3,221
(b) 海通證券集團給予的包銷承諾金額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 (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經紀交易所收入分別約為300,000港元、1,081,000港元及1,350,000港元；(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所收入分別約為3,045,000港元、18,887,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及(iii)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9,26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

為清楚起見，由於轉介服務是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並無涵蓋於原服務總協議內，因此上述過往交易數據並不包括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轉介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收入。

- 這些過往數據僅代表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提供經紀交易所產生開支的過往交易數據，並不包括海通證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屬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新交易的其他服務。
- 此等交易屬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新交易，並無涵蓋於原服務總協議內，因此並無有關此等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

董事會函件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該等交易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a)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本集團的包銷承諾從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371.8	475.3	604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交易所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就海通證券集團的包銷承諾而將由本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120.5	180.3	210.1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但不包括以下第(3)項所載的包銷承諾)			
(a) 因進行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交易而已收及/或應收海通證券集團的總金額	7,640	7,790	7,912.3
(b) 因進行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交易而已付及/或應付海通證券集團的總金額	6,760	7,145	7,672.5
(c) 因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金額	54,639	54,648.8	54,665.8
(3) 包銷承諾			
(a) 將由本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4,800	7,200	10,800
(b) 將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4,800	7,200	10,800

董事會函件

各預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有關本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將互相進行交易的預計年度或年度化付款金額；(b)香港及海外(美國市場)的跨境併購趨勢和相關國策及跨境政策的潛在影響，包括人民幣國際化進程、滬港通、自由貿易區實施、QFII和RQFII制度優化及環球經濟因素；及(c)為確保交易靈活性而因應超乎預期的業務增長、通脹和貨幣匯率波動加入的合理緩衝，當中的主要假設為預計期間的市況、營運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此外，第1類交易所產生開支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QFII額度、海通證券集團分銷本集團的工具、本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的服務及／或客戶群拓展以及本集團發行的工具和產品而釐定。

就第2類交易將收取的總金額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強勁增長、為保持交易靈活彈性而就預期之外的業務增長加入合理緩衝、預期交易數量、單筆交易規模、同類交易的平均收益及本集團可能扮演流動資金提供者角色而釐定。

此外，就第2類交易將支付的總金額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同類交易的強勁增長、為保持交易靈活彈性而就預期之外的業務增長加入合理緩衝、預期交易數量、海通證券集團的可能需求以及過往採用的平均利率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含義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則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通證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按預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逾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及相關的預計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總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所載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以就總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投票建議。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

海通證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和期貨經紀業務(包括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業務)、自營買賣、資產管理、投行業務、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和(ii)載於本通函第18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條款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建議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控制或可控制相關投票權的股份數目為3,214,092,172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約60.76%股權，因此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通國際控股的聯繫人為股東，除海通國際控股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所載的附錄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涌
謹啟

2016年4月11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總協議的條款，以及就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6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總協議的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8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和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和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
劉偉彪

林敬義
魏國強

謹啟

2016年4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所訂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3月14日，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地同意各自並分別促使 貴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或 貴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交易。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通證券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按預計年度上限(「預計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相關上限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總協議及預計年度上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總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總協議項下的財務援助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當中所載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協議、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但由於吉宇光先生、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潘慕堯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已自願就批准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對如何就總協議、該等交易及預計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負責就(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iv)預計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地達致；及(v)吾等對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協議、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預計年度上限(「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推薦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已倚賴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背景

1.1 貴集團的背景及其與海通證券的關係

海通證券是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而海通國際控股則是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海通證券主要在中國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孖展融資及證券借貸業務)、自營買賣、資產管理、投行業務、直接投資及融資租賃，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根據海通證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海通國際控股為海通證券的海外業務平台。透過出資設立或參股不同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推進海通證券海外戰略實施及海外金融業務發展。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期權及貴金屬合約經紀業務、提供代理人及保管服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併購融資、買賣及做市業務、結構性產品發行及投資。

1.2 總協議

根據原服務總協議， 貴公司和海通證券同意由 貴集團成員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互相進行原有交易，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3年。

於2016年3月14日，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有條件地同意各自並分別促使 貴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 貴集團成員或海通證券集團成員(視乎情況而定)進行該等交易，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供該等交易的先決條件是 貴公司、海通證券及 貴集團和海通證券集團各自的成員均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雙方的主管機關所頒佈的行政指令，包括上市規則。

總協議可在訂約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或在若干情況(包括一方嚴重違約)下，於總協議期限屆滿前終止。

1.2.1 該等交易的涵蓋範圍

貴公司與海通證券經書面協定後可不時修訂該等交易的涵蓋範圍，但前提是(倘適用) 貴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一切相關規定。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摘要概述如下。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分類見下文))

下文1.2.1(i)至(viii)段所述的該等交易於本函件中統稱為「**第1類交易**」。

- (i) 由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提供有關在香港或海外買賣金融產品(包括背對背交易)的經紀服務及其輔助服務：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客戶賬戶；於香港或海外從事金融產品買賣的海通證券集團客戶；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及配售證券代理服務；
- (ii) 由海通證券集團就以下各項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允許的金融產品買賣活動(包括背對背交易)的經紀服務及其輔助服務：於香港或海外從事金融產品買賣的 貴集團客戶；由 貴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客戶賬戶或按中國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方式買賣金融工具； 貴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及海通證券集團配售證券代理服務及分銷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 (iii)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及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及提供輔助諮詢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海通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 貴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受規管集體投資計劃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及 貴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及提供輔助諮詢服務；
- (v)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海通證券集團轉介金融服務、商業及企業融資客戶及／或業務；
- (vi) 海通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轉介金融服務、商業及企業融資客戶及／或業務；
- (vii)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不包括包銷服務及承諾；及
- (viii) 海通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不包括包銷服務及承諾。

投資、借款及其他金融交易(第2類交易(分類見下文))

下文1.2.1(ix)至(xi)段所述的交易於本函件中統稱為「第2類交易」。

- (ix)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對共同投資的基金或實體、證券及／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借貸；擔任銀團貸款牽頭貸款人、安排人或代理人；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借出集體投資計劃中的證券、衍生工具及／或單位或股份(須支付款項及利息)；
- (x) 海通證券集團就以下各項向 貴集團提供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對共同投資的基金或實體、證券及／或金融產品進行投資；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信貸及／或借貸；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允許範圍內以證券(A股)購回交易的方式提供預支貸款；擔任銀團貸款牽頭貸款人、安排人或代理人；以及在日常業務

過程中借出集體投資計劃中的證券、衍生工具及／或單位或股份(須支付款項及利息)；及

- (xi)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不屬任何其他交易類別的掉期安排；通過大手或場外交易等方式買賣金融產品；及自營買賣。

1.2.2 定價及結算方法

根據總協議，該等交易的定價載列如下：

第1類交易

有關 貴集團從海通證券集團應收交易金額的定價將遵照 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進行，相應地， 貴集團收取海通證券集團的金額將與 貴集團就相若交易收取獨立第三方金額的尺度一致。

有關 貴集團應付海通證券集團交易金額的定價標準如下：

- (i) 經紀： 貴集團應付予海通證券集團的佣金、分銷、息差、手續及服務費將由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有關收費水平與獨立第三方經紀一般就上海B股及深圳B股交易所收取的0.07%整體佣金率及費用相若。海通證券集團應付的佣金／分銷費用將由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銀行及金融機構分銷相若產品的市價(一般介乎0.2%至1%)釐定。
- (ii) 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貴集團應付的管理、表現及／或顧問費用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預期設立及營運成本(作為基準線)，另加基於將予管理投資的整體規模、範圍及期限，項目回報率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適用的顧問範圍而計算的利潤後釐定。
- (iii) 業務／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其他服務： 貴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服務的模式及時間、所需交付成品和所提述交易的規模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企業融資顧問及服務：貴集團應付的相關費用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主體交易的規模、複雜程度及時間、預期工作及所涉及資源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當時的市場利率後釐定。

款項將以現金方式(i)從有關交易所得款項或投資組合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扣除；或(ii)於交易完成時／遵照各方所協定的時間表分開支付。

第2類交易

有關 貴集團應收海通證券集團交易金額的定價將遵照 貴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標準進行，相應地， 貴集團就相若交易收取海通證券集團的金額將與 貴集團收取獨立第三方金額的尺度一致。

有關 貴集團應付海通證券集團交易金額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1)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互相進行的財務援助(不包括孖展融資)交易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集團將支付的有關利率參照相關借貸期內特定貨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約1.25%至1.275%(而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則參照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市場利率)以及計及 貴集團無抵押貸款平均外部借貸成本的息差而計算；(2)孖展融資交易將按參照適用於各級股票抵押品的標準參考利率(如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釐定的利率進行；(3) 貴集團就基金投資應付的費用及投資金額將由訂約方透過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投資的規模及結構、潛在投資回報及資金的時限和可用額度後釐定，惟須結合成本基準法、市場基準法及價值基準法進行，以實現正面淨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貴集團預期向海通證券集團收購的金融產品(包括任何場外衍生產品)將按相若產品的所有獨立第三方買家同樣適用的相同條款進行收購。

(iii) 包銷承諾：貴集團的包銷承諾將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並經參考貴集團當時的財務能力及就此目的所分配的資源後釐定。

款項將以現金方式(i)從有關交易所得款項或投資組合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扣除；或(ii)於交易完成時分開支付。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訂明監管貴集團應付予海通證券集團的交易金額定價的標準，以確保強有力的企業管治以及促進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監管。

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有關業務部門將(i)制定符合貴集團定價標準的報價或投資議案；及／或(ii)把預期支付的費用或投資的資金與貴集團最近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支付的費用或投資的資金比較；及／或(iii)徵求市場可比報價，以確定市場上所提供的現行價格。偏離上述各項的任何費用議案均須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獨立考慮，以確保定價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就基金投資而言，貴公司的投資委員會(倘其成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應遵循有關聲明及放棄投票指引行事)將於計及包括貴集團潛在財務承擔及貴集團所承擔風險在內的因素後評估建議投資。任何時候，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交易的相關詳盡紀錄須妥善備存及保管。

除上述各項外，作為貴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政策的其中組成部分，涉及市場風險的各種交易和投資產品的獨立價格核證將定期進行，惟根據總協議，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機制將不遜於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貴集團提供或可取得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付款及定價」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載列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的文件，當中訂明監管 貴集團交易定價的標準，並了解到該等內部控制程序適用於 貴集團透過各個前線業務部門提供的各項產品及服務。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特別遵守額外程序，該等程序訂明倘偏離標準定價的批准水平。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已確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已由 貴集團正式採納，且由所有業務部門全面實施。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批准與海通證券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設立清晰且具備不同等級的權責分工制度。

1.3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分別為「2013年年報」、「2014年年報」及「2015年年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附註)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分部營運業績的明細亦載於下文以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646,814	2,713,291	5,805,514
年內溢利	529,152	1,018,269	2,510,052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紀及孖展融資		1,228,275	2,328,541
企業融資		396,294	841,652
資產管理		76,476	123,175
併購融資		421,206	520,305
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		181,707	1,124,175
股票衍生產品		205,109	618,657
投資業務		204,224	249,009
總計：		<u>2,713,291</u>	<u>5,805,514</u>

附註：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在若干現有的呈報分部之間重新調配部分業務活動，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已於2015年年報中重列，以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作比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未有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8,181	2,585,166	1,272,574
可供出售投資	728,418	471,083	6,253,682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449,421	182,306	92,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366,879</u>	<u>1,086,401</u>	<u>6,729,548</u>
非流動資產小計：	<u>2,722,899</u>	<u>4,324,956</u>	<u>14,348,605</u>
流動資產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	7,938,421	9,619,965	18,879,15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2,053,559	11,668,936	18,265,360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358,182	3,811	5,951
衍生財務工具	60,602	263,027	514,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950,230	9,962,803	18,257,59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2,485,154	6,154,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8,021	3,236,317	6,405,963
其他流動資產	<u>3,866,190</u>	<u>6,595,004</u>	<u>9,086,897</u>
流動資產小計：	<u>26,715,205</u>	<u>43,835,017</u>	<u>77,570,395</u>
資產總額：	<u>29,438,104</u>	<u>48,159,973</u>	<u>91,919,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66,273	1,781,445	134,393
不可換股債券	–	4,580,804	9,937,201
不可換股票據	–	–	234,242
貸款及其他借貸	426,503	–	387,550
遞延稅項負債	14,910	12,026	20,46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620,000	4,225,698
非流動負債小計：	<u>1,407,686</u>	<u>6,994,275</u>	<u>14,939,548</u>
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144,795	326,072	957,97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	1,645,886	3,263,051
衍生財務工具	6,842	217,793	90,193
貸款及其他借貸	8,977,390	13,931,426	27,153,517
其他流動負債	13,981,139	16,448,019	24,685,926
流動負債小計：	<u>23,110,166</u>	<u>32,569,196</u>	<u>56,150,666</u>
負債總額：	<u>24,517,852</u>	<u>39,563,471</u>	<u>71,090,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05,039</u>	<u>11,265,821</u>	<u>21,419,72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表現。

貴集團的整體表現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64.8%及1.1倍。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 貴集團利潤分別錄得約92.4%及1.5倍增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9,20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8,30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10,100,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及淨流動資產增加。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94億港元、482億港元及919億港元，相當於分別增加約63.6%及90.9%。 貴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為36億港元、113億港元及214億港元，相當於分別增加約2.1倍及90.1%。該增加符合 貴集團(尤其在)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分部和股票衍生產品分部的發展及拓展。

按主要業務劃分的財務表現明細

貴集團的收入源自七個分部，即(i)經紀及孖展融資；(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iv)併購融資；(v)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vi)股票衍生產品；及(vii)投資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收入增加。於所有的業務分部中，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分部、股票衍生產品分部及企業融資分部錄得逾100%增長，相當於較上一年的分部收入分別增長約5.2倍、2.0倍及1.1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繼續貢獻最多收入，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分部次之，兩者分別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約40.1%及19.4%。

1.4 業務前景

誠如2015年年報所披露，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鑒於中國經濟深化改革結構調整的舉措取得初步成果，供給側改革、產能升級、國企改革重組都將帶來新的機遇。 貴集團將努力發展股權債券融資、併購業務、衍生品業務、零售業務、債券做市業務以及研究業務等領域，並尋求布局更寬的泛亞業務網絡，以強大的賣方資源支持買方業務收益的不斷提高。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2.1 訂立總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2.1.1 與海通證券集團的關係

吾等認為，總協議令 貴集團發揮作為海通國際控股的營運附屬公司及海通證券集團海外業務平台的作用。吾等認為海通證券集團已具備豐富經驗並在中國營運， 貴集團可繼續利用此優勢。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全面利用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現有業務基礎及有利兩個集團之間保持長期可靠的業務聯繫。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預期該等交易將具經常性質，並將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董事相信，進行該等交易相信可在便利、支援及營銷各方面實現協同效應。該等交易預期將降低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並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2.1.2 貴集團的近期發展

貴集團的業務已自傳統收費型經紀公司發展成為綜合金融機構，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示自然增長，誠如上文第1.3段所載營運業績所反映。

於2012年， 貴集團已設立固定收益部，以支持企業融資分部的債務服務及迎合債務融資的市場需求，並擴大除交易佣金及服務費以外的收入來源。於2013年， 貴集團已設立覆蓋六個主要分部的架構，現稱為(i)企業融資；(ii)經紀及孖展融資；(iii)投資管理；(iv)固定收益、外匯及商品；(v)併購融資；及(vi)股票衍生產品。根據2015年年報， 貴集團於今年上半年設立證券借貸業務，以向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交易服務，其亦成立現金股票分部，為機構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交易執行服務。

作為發展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2015年收購吉亞公司，以擴展 貴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網絡及通過發布研究報告擴大機構客戶群，並將其業務網絡延伸至紐約、倫敦和東京及增強最近成立的現金股票分部的研究能力。

2.1.3 海通證券集團近期發展

海通證券集團也同樣尋求建立全面的國際商務平台，這可能會導致與 貴集團進行更大量交易。根據海通證券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海通證券2014年年報」)，海通證券集團已完成收購從事融資租賃的恒信金融集團，從而擴大業務範圍，其亦已收購一家於多個國家控有核心子公司的全面持牌銀行BANCO ESPÍRITO SANTO DE INVESTIMENTO, S.A.，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歐美以及南美和非洲的新興市場。

此外，海通證券在上海自由貿易區設立分公司作為跨境業務平台，獲批准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投資基金代理；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孖展融資及證券借出；金融產品代理；涉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的財務諮詢服務；證券包銷及若干保薦工作的業務。分公司已於2014年7月正式開始運營。

2.1.4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的前景

吾等已考慮人民幣國際化和有關國家及跨境政策(於下文概述)對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前景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認為，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轉型(載於上文第2.1.2段)已使兩者同時能更好地利用所迎來的商機。

QFII計劃及RQFII計劃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於2002年推出，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計劃於2011年推出，以允許國際資本進入國內市場。QFII計劃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前提下，以美元及其他外幣投資內地資本市場。RQFII計劃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香港透過投資中國內地債券和股票市場(包括銀行間債券市場)，將離岸人民幣匯返內地。參與該計劃亦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且投資額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分配。中國人民銀行管制參與者的境內現金賬戶。

根據2014年年報， 貴公司已獲授為數3億美元的QFII額度(截至2013年底為3億美元)及為數人民幣107億元的RQFII額度。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計劃」)

QDII計劃於2006年推出，據此，內地機構投資者可在海外市場投資中國基金，惟須經有關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海通證券自2008年以來一直獲得有關批准。投資額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分配。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於2014年推出。該機制允許內地投資者直接投資香港股票市場，同樣地，使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本地交易及結算所進行上海A股交易及結算。外界普遍認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近期推出一個連接深圳與香港股市的類似計劃。

上海自由貿易區

上海自由貿易區(「FTZ」)於2014年設立，據此，不屬「負面清單」行業的企業及投資者可享受各種企業獎勵。其後「負面清單」逐步縮短。繼2014年設立國際黃金交易所後，FTZ在2015年開展其他商品的現貨交易。去年另外三個具備類似優惠的自由貿易區相繼在廣東、天津及福建設立。

在這些政策的背後，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跨境交易的需求以及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的客戶群均具增長潛力，有助推高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交易量。

2.2 與原服務總協議相比，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範圍擴大

有關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該等交易的涵蓋範圍，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內「總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及上文第1.2.1段。

吾等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通函，並從中得悉原服務總協議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集團成員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所提供原有交易的涵蓋範圍限於三個類別，即：

- (i) 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QDII基金、海通證券集團進行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的客戶；和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香港證券及／或海外證券或投資產品買賣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投資管理及／或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基金提供財務分析、接受資產作資產分配、股票選擇、市場營銷計劃實施、投資持續監控、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以及各種輔助諮詢和顧問服務；及
- (iii) 就企業融資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證券發行和企業重組提供建議及就證券交易和槓桿式外匯交易提供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吾等從中進一步了解到，海通證券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成員提供的原有交易覆蓋範圍僅限於單一範疇，即為 貴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及／或RQFII基金提供A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以及為 貴集團客戶、 貴集團成員成立及／或管理的基金和 貴集團成員的自營買賣提供B股經紀服務和其輔助服務。

總協議項下該等交易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涵蓋上文第1.2.1段所載範圍。有關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的該等交易和第2類交易(不包括 貴集團給予的包銷承諾)已經開始。此外，原有交易的涵蓋範圍已擴大，以包含新服務或產品。例如，經紀交易已擴大至包含就一般金融產品提供服務。

鑒於上文第2.1.2及2.1.3段所載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業務及前景變動且該等交易預期將經常在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訂立總協議合理。

2.3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已採納一項定價政策，以供其業務單位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遵循。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定價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貴集團所提供的各項產品和服務(包括總協議項下擬提供者)的上級定價指引，指示員工按下文概述的一個或多個方法定價：

- (i) 基於成本的定價方法乃根據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變成本及固定成本總額另加5%至10%增價(或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釐定的有關百分比)進行定價，並與其它方法合併使用；
- (ii) 基於價值的定價方法乃根據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競爭優勢或劣勢以及顧客對其價值屬性的看法進行定價；及
- (iii) 基於競爭的定價方法乃根據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價、其競爭優勢或劣勢以及競爭者對定價的預期反應進行定價。

由於定價政策計及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和風險以及市況，且管理層確認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所有關連人士)，故我們認為貴集團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

3 年度上限

3.1 過往年度上限及使用額度

由於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範圍以及中國的監管環境有變(誠如上文第2.1段所詳述)，故該等交易項下擬提供的服務範圍與原有交易項下的服務相比亦已擴大。因此，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額度不可直接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間在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相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為提供資料，吾等根據2012年公告及日期為2012年12月3日的有關通函於下文載列原有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使用額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就以下項目所產生的 貴集團應佔收入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148.6	164.6	176.8
(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 (百萬港元)：	10.0	11.0	12.0
	實際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0.3	1.1	1.4
	使用額度佔比	3.0%	9.8%	11.3%
(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的投資管理和顧問服務 (百萬港元)：	23.6	38.6	49.8
	實際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3.1	18.9	4.9
	使用額度佔比	12.9%	48.9%	9.8%
(iii)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企業融資交易(不包括於(C)項下獨立釐定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 (百萬港元)：	115.0	115.0	115.0
	實際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19.3	1.2	102.0
	使用額度佔比	16.8%	1.0%	88.7%
(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經紀服務交易開支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4.0	4.4	4.8
	實際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1.4	0.7	2.7
	使用額度佔比	33.9%	16.4%	56.7%
(C)	有關給予海通證券集團成員的包銷和分包銷承諾所佔的企業融資交易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3,800.0	3,800.0	3,800.0
	實際使用金額(百萬港元)	536.7	528.8	3,221.1
	使用額度佔比	14.1%	13.9%	8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預計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			
(1)(a)	向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 貴集團的包銷承諾從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費用及佣金)	371.8	475.3	604.0
(1)(b)	由海通證券集團成員提供服務交易所產生及/或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就海通證券集團的包銷承諾而將由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佣金)	120.5	180.3	210.1
(2)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			
(2)(a)	因進行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交易而已收及/或應收海通證券集團的總金額	7,640.0	7,790.0	7,912.3
(2)(b)	因進行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交易而已付及/或應付海通證券集團的總金額	6,760.0	7,145.0	7,672.5
(2)(c)	因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而產生的交易金額	54,639.0	54,648.8	54,665.8
(3)	包銷承諾			
(3)(a)	將由 貴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4,800.0	7,200.0	10,800.0
(3)(b)	將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包銷承諾金額	4,800.0	7,200.0	10,800.0

3.3 服務交易(第1類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第2.1段所述，服務交易包括(i)經紀交易；(ii)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交易；(iii)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交易；及(iv)企業融資交易。貴集團將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並產生收入，亦將自海通證券集團接受該等服務並產生開支。

3.3.1 管理層基於以下因素以及按2017年增長25%及2018年進一步增長35% (倘適用)的一般增長率釐定有關 貴集團於第1類交易項下所得收入的預計年度上限：

- (i) 就經紀交易產生的收入而言，管理層預計經紀活動增加乃歸因於上海自由貿易區的具體實施及對QDII額度放寬控制所致。
- (ii) 就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管理層已考慮海通證券集團相關基金所管理的資產、海通證券集團相關基金數目可能增加，以及因 貴集團其中一隻基金是目前香港中資券商系基金中唯一合資格北上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下有望迎來增長機遇，因而向 貴集團現有基金注入的新資金。
- (iii) 就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管理層已考慮轉介服務的需求(經考慮第2.1.2、2.1.3及2.1.4段所述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營運規模及客戶基礎的增長)以及就將收取費用與海通證券集團達成的共識。
- (iv) 就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收入而言，管理層已考慮就過往交易收取的費用，並計及交易的性質、複雜程度及時間，以及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將採用的收費。

管理層已與我們確認彼等對上海自由貿易區各項政策相繼執行及QDII額度可能放寬的見解，認為兩者(倘落實)將提高 貴集團經紀服務的需求。這亦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經紀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額度偏低，是由於QDII及上海自由貿易區在過往年度相繼推出後，需要一定時間才可全面實施。

吾等已審閱有關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文件，並了解到相關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受管理資產的實際金額、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前協定的管理費及績效費既定計算公式以及經參考現有基金參數預計的額外基金費用而計算，當中已計及允許中國投資者參與的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以及於不久將來在基金互認安排下註冊的另一隻基金。

誠如上文第2.1段所載，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範圍擴大令有關服務(包括提供研究報告或其他支援服務)的需求變得必要。管理層確認，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為其各自希望獲得中國或海外市場信息的客戶協定互相提供研究報告的安排。雙方已協定固定費用及可變費用，而相關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該等協定費用而釐定。同樣，轉介服務亦預期增加，管理層認為這將同時惠及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而相關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就貴集團客戶對海通證券集團服務需求所作估計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企業融資收入於2015年達102,000,000港元，分別較2013年及2014年顯著上升(超過5倍及80倍)，主要由於2015年H股配售的規模所致，證明包銷佣金收入龐大並具臨時性質。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集團將提供的第1類交易項下的服務交易所產生收入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3.2 管理層已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貴集團於第1類交易項下的開支的預計年度上限：

- (i) 就經紀交易產生的開支而言，管理層已考慮QFII配額及RQFII配額、B股交易需求及海通證券集團分銷貴集團工具(包括股票掛鈎票據及場外交易做市)的情況。
- (ii) 就業務及／或營運支援、轉介、全球研究及／或其他服務產生的開支而言，管理層已考慮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服務及／或客戶基礎的增長，以及貴集團現在／日後在基金互認安排下註冊的基金。

(iii) 就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開支而言，管理層已基於用以證明債券發行合理的最低集資額，考慮 貴集團可能發行且可能需要海通證券集團企業融資服務的工具及產品(例如熊貓債券)。

吾等已審閱有關安排的文件，並知悉由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經紀交易涵蓋由 貴集團成立及／或管理的QFII及／或RQFII基金的A股經紀服務、B股交易經紀服務以及分銷 貴集團發行的工具。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所管理基金的資料及文件，包括管理資產規模、經協定經紀費率以及計算相關預計年度上限所用的估計周轉率。

誠如上文第2.1段所載，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擴大令有關服務(包括提供研究報告或其他支援服務)的需求變成必要。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為其各自希望獲得中國或海外市場信息的客戶協定互相提供研究報告的安排。雙方已協定固定費用及可變費用，而相關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該等協定費用而釐定。同樣，轉介服務亦預期增加，管理層認為這將同時惠及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而相關預計年度上限乃基於在基金互認安排下註冊的基金數量、50%北上基金銷售限制及管理層就海通證券集團客戶對 貴集團服務需求所作估計而釐定。

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可能發行需要包銷服務的工具(例如熊貓債券)，而海通證券集團亦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此類服務。吾等已檢討熊貓債券的估計規模，當中已計及證明發行成本屬合理的規模、市場上可見的其他熊貓債券的規模及 貴集團先前就包銷交易所收取的佣金率(僅供參考)，知悉所估計規模與市場上可見的規模相若且佣金率與第三方於包銷交易中向 貴集團支付的佣金率相若。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提供的第1類交易項下的服務交易所產生收入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4 投資及財務交易(第2類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第1.2.1段所述，投資及財務交易包括(i)基金投資、財務援助及證券借出；及(ii)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 貴集團將進行上述交易並自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現金／證券，或將進行有關交易且涉及向海通證券集團支付現金或交付證券。

3.4.1 管理層已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有關 貴集團於第2類交易項下收取現金／證券的預計年度上限：

- (i) 就財務援助而言，管理層已考慮預期交易數量、單筆交易規模及同類交易的平均成本；
- (ii) 就基金投資而言，管理層已考慮海通證券集團對共同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的過往金額及交易的估計數量；
- (iii) 就海通證券集團進行的證券借出而言，管理層已考慮 貴集團發行備兌窩輪、有關備兌窩輪的數量以及 貴集團可能扮演流動資金提供者的角色。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知悉 貴集團自海通證券集團取得財務援助的需求包括(a)供 貴集團內部使用或與外資銀行業務所需有關的貸款，及(b)通過銀團貸款或抵押借貸(以香港證券抵押)取得的銀行借貸。

就(a)供 貴集團內部使用的貸款而言， 貴集團先前向海通證券集團借入性質為無抵押股東貸款的貸款，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獲全面豁免。展望未來， 貴集團希望在巨額借貸的擔保方面保持靈活彈性，而非僅依靠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面豁免。

就(b)透過銀團貸款或抵押借貸(以香港證券抵押)取得的銀行借貸而言，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先前曾自金融機構借款，而相關預計年度上限代表管理層希望自海通證券集團借入(倘未來中國政府政策允許)的有關借款部分(約10%)。

鑒於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外資銀行業務(載於第2.1段)，管理層希望善用外資銀行服務(包括籌措抵押貸款)。管理層確認，就上文(a)項而言， 貴集團擁有相若金額(未計未來增長緩衝)的每日平均未償還貸款；及就上文(b)項而言， 貴集團擁有相關保證金池，其中10%與相關預計年度上限相若。

考慮到載於第2.1.4段 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的業務前景，管理層預期跨境交易將會增加，繼而令證券借出服務需求以及投資機會增加。近年中國政策時有變動，改變了金融市場的生態環境，加上 貴集團及海通證券集團業務範圍擴大(誠如上文第2.1段所述)，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應就未來投資需求及證券借出服務的增長加入緩衝。

以下各項亦包含於現時的預計年度上限內：

- (iv)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利息收入；及
- (v)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證券借出服務的利息收入。

吾等知悉第(iv)項的利息收入將按本金額約5%至8%計算。這與貴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其他財務計劃收取的適用費用一致。同樣，第(v)項的利息收入將按平均成本約5%計算。

至於產生上述利息收入的本金／名義金額，將於下文第3.4.2段涵蓋。

基於上述各項並受限於第3.4.2段的理由，吾等認為，貴集團就第2類交易項下的投資及財務交易從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現金／證券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4.2 管理層已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有關貴集團於第2類交易項下付款／交付現金／證券的預計年度上限：

- (i) 就財務援助而言，管理層已考慮向海通證券集團貸款的過往金額及先前採用的平均利率，並經計及貴集團因關連交易限制而未能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切實需要的財務援助的一宗過往交易以及未來併購市場的可能交易宗數；
- (ii) 就基金投資而言，管理層已考慮已投資的過往金額及交易的估計數量(另加43%、25%及20%緩衝)；
- (iii) 就貴集團進行的證券借出而言，管理層已考慮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得的過往收入及開支、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現行預計需求以及其應佔收入的過往及預測佔比。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財務援助將主要用作海通證券集團客戶所進行併購交易(「併購交易」)的過渡性貸款。儘管貴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並無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雙方均具備進行需要過渡性貸款的大規模併購交易(即涉款超過500,000,000港元的併購交易)的經驗。吾等已審閱有關貴集團過去經驗以及有關併購交易資料的相關文件，顯示市場上普遍存在用於併購交易的過渡性貸款需求。

就 貴集團提供的基金投資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基金投資的樣版文件，並知悉 貴集團過往曾投資相若金額(未計未來增長緩衝)的資金。

就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證券借出而言，吾等了解到，概無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管理層認為，考慮到香港開放證券交易渠道將無可避免地引致證券借出服務的需求，訂有相關預計年度上限實屬可取。就此，吾等已檢討有關計算結果，其乃基於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證券借出交易所得的過往收入及開支、與海通證券集團進行證券借出交易的現行預計需求以及其應佔收入的過往及預測佔比而得出。

以下各項亦包含於現時的預計年度上限內：

(iv) 海通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利息開支；及

(v) 海通證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借出服務的利息開支。

吾等知悉第(iv)項的利息開支將按本金額約4%計算，這與海通證券集團收取的歷史均價一致。第(v)項的利息開支將按平均成本約5%計算。

至於將產生上述利息收入的相應本金／名義金額，已於上文第3.4.1段涵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第2類交易項下的投資及財務交易向海通證券集團付款／交付現金／證券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4.3 管理層已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有關第2類交易項下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

(i) 貴集團現有結構性產品計劃的可用交易量

(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iii) 有關海通證券集團應佔買賣金融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iv) 海通證券集團應佔的預計營業量，乃基於場外交易的預計需求及預計收入／開支比率計算。

吾等已審閱有關上述結構性產品計劃的相關文件以及有關票據發行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歷史資料，並知悉2016年1月至2月的收益已較2015年大幅增加。有關業務單位屬新成立，歷史紀錄顯示存在增長潛力。吾等亦已檢討海通證券集團應佔的固定收益產品、股票掛鈎票據及掉期交易的估計數字。鑒於並無過往交易，管理層確認，有關估計乃於周詳考慮最新情況後據彼等所知而作出。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第2類交易項下的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5 包銷承諾的預計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第1.2.1段所述，包銷承諾與貴集團或海通證券集團提供的包銷服務有關。

3.5.1 管理層已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貴集團擬提供服務涉及的包銷承諾的預計年度上限：

- (i) 包銷交易的龐大規模及臨時性質；
- (ii) 過往表現，尤其是貴集團已於2015年受聘於海通證券集團，以進行包銷H股配售及債券發行活動，導致2015年使用約85%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有關上述2015年進行的H股配售及債券發行活動的相關文件，並知悉包銷承諾金額的使用額度較2013年及2014年包銷承諾金額使用額度相比顯著增加（約5倍），主要歸因於H股配售的規模。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貴集團擬提供的包銷服務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5.2 管理層已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海通證券集團擬提供服務涉及的包銷承諾的預計年度上限：

- (i) 管理層就貴集團對海通證券集團所提供包銷服務的需求所作估計；
- (ii) 貴集團可能發行熊貓債券及其規模；

(iii) 包銷交易的龐大規模及臨時性質，並經參考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提供包銷服務的過往交易量。

吾等已檢討有關熊貓債券的可用市場資料，並知悉管理層已用於計算有關預計年度上限的熊貓債券規模屬市場可資比較範圍內。

基於上述各項，並經考慮概無同性質的過往交易，吾等認為海通證券集團擬提供的包銷服務的預計年度上限合理。

3.6 定價及結算方法

該等交易的定價及結算方法載於上文第1.2.2段內。

吾等已檢討 貴集團於2016年2月發佈的定價政策，其訂明服務／產品定價的方法及程序。

此外，就原有交易而言，我們已審閱(i) 貴集團向海通證券集團以及與海通證券集團比較具類似規模及性質並買賣類似證券(香港／海外／投資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日報表樣版，顯示所收取的經紀費用相若；(ii) 貴集團訂明適用管理費的基金說明書，並得知同一文件同時適用於海通證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及(iii)列明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費用的認購協議，以及海通證券集團所涉及類似交易的文件，顯示所收取費用相若。

就結算方法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交易文件，並認為其總體上適用於所有客戶及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以上定價及結算方法合理。

有關上市規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i)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以就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程序及安排確保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在評估總協議的過程中，吾等知悉(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ii) 貴集團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可能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即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價格與現行市價相若；(iv)倘有關訂約方未能提供現行市場條款的可資比較價格及條款， 貴集團可酌情聘用其他服務提供商；及(v)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預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相關預計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預計年度上限已經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ii)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經考慮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總協議(包括其項下的相關預計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2016年4月11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之工作的負責人。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及顧問以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此外，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尤其是，緊接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為 貴公司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內登載：

- (a)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刊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4至198頁)；
- (b) 本公司於2015年3月27日刊發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至204頁)；
- (c) 本公司於2014年3月13日刊發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255頁)。

2. 債務聲明

於2016年2月29日(即在刊印本通函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134,879
不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無抵押及有擔保	9,971,110
不可換股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2,896,503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54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2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564,498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6,866,037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376,250
	<hr/>
總計	36,369,277
	<hr/> <hr/>

以上所有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票據、其他貸款及若干銀行貸款為無擔保。所有不可換股債券及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公司擔保。

此外，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的經授權但尚未發行不可換股票據約2,626,711,000美元。

銀行貸款5,56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所持有的上市股份作抵押，在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作為孖展融資過程中客戶墊款的抵押品。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2016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或已發行債務證券或不可換股票據，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不可換股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詳盡查詢後，並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財務與經營前景

深耕於香港市場逾40年，本集團的客戶數量於香港市場名列前茅。未來，本集團將憑藉龐大的客戶基礎，深挖核心高淨值客戶的需求，重點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帶動客戶資產規模的持續提升。為確保業務的風險可控，本集團依照國際最嚴格的標準建立了完整的投資流程和風險控制標準體系，確保項目決策過程的嚴謹科學。

憑藉高效的內部執行，本集團在2015年上半年對收購的吉亞公司進行業務整合，迅速以股票研究、機構交易和銷售為核心搭建了全新的現金股票業務平台，東北亞市場研究覆蓋率大幅上升至49%，機構客戶交易量同比亦錄得大幅提升。目前，本集團已實現對全球主流機構客戶的較廣泛覆蓋。

經過三年提前布局，本集團的股票衍生產品業務已率先實現產品線延伸。兩隻窩輪已於2016年3月7日掛牌上市。未來，本集團衍生品業務將繼續秉承創新理念，深入探索客戶的真正需求，提升集團整體的機構服務質量。

此外，2015年推出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基金互認」)為海通國際帶來新的發展空間，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是目前香港中資券商系基金中唯一的合資格北上基金。在大資管平台的理念下，年內成立了股權投資基金，專注於高科技、醫療健康、金融、大消費及清潔能源等行業，以優異的投資回報吸引外部基金投資人，壯大資產規模。

憑藉香港市場全領域的金融服務能力以及雄厚的資本金，本公司在中概股回歸、資產重組、行業整合等領域共享資源、共贏發展。

嚴控風險、合規經營是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工作作風。在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細化了市場風險、運營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團隊分工與專業素質，並全面完善了多層次風險控制體系。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深化改革結構調整的舉措取得初步成果，供給側改革、產能升級、國企改革重組都將為投行帶來新的機遇，本公司將承載新一輪的轉型，全面引領各項業務，躋身香港的第一投行梯隊，於股權債券融資、併購業務、衍生品業務、零售業務、債券做市業務以及研究業務等領域均排名前列，深耕香港布局泛亞業務網絡，以強大的賣方資源支持買方業務收益的不斷提高，拓展海通品牌的業界影響力，在香港市場、在泛亞地區金融市場引領前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 股本衍生 工具所持有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吉宇光	購股權	-	-	-	875,199 (附註4)	875,199	0.02
李建國	普通股	1,964,319 (附註1)	-	-	-	1,964,319	0.04
林涌	普通股	4,200,454 (附註2)	-	-	-	4,200,454	0.08
許儀	購股權	-	-	-	3,565,062 (附註3)	3,565,062	0.07
潘慕堯	購股權	-	-	-	2,100,474 (附註4)	2,100,474	0.04
鄭志明	購股權	-	-	-	875,199 (附註4)	875,199	0.02
徐慶全	普通股/購股權	500,000 (附註5)	-	-	145,768 (附註4)	645,768	0.01
劉偉彪	購股權	-	-	-	875,199 (附註4)	875,199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李建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該等股份由林涌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 該等股份將於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許儀先生(「許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許先生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當中：(i) 1,814,667份購股權可於2008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3.356港元行使；及(ii) 1,750,395份購股權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2.769港元行使。
4. 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200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向有關董事配發和發行。該等購股權(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可行使)可由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2.769港元行使。
5. 該等股份由徐慶全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上文披露的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其他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股份中擁 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的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的職位
吉宇光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主席兼董事
李建國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副主席兼董事
林涌先生	海通國際控股	行政總裁兼董事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李建國先生(執行董事)、林涌先生(執行董事)、吉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慕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美娟女士(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各人均為海通證券集團若干成員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視乎情況而定)。海通證券集團的營運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經考慮到：

- (a)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海通證券集團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b) 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已各自增強其業務，以優化本集團與海通證券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時間和資源分配上的重疊減至最少，並提升各自業務發展的效率、效益和質素；

- (c)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d) 相關董事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和
- (e) 海通證券集團從事的競爭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業務則主要集中於香港，

認為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和(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和／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和交易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於資產和／或合約的權益和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總協議和可能按總協議條款而訂立並受其規限的任何營運協議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的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和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意見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就本公司於2014年之供股相關包銷安排於2014年4月22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2) 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2014年5月23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為數1,336,000,000港元之定期備用貸款及為數2,004,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為期最長36個月；
- (3) 本公司與擔任財政代理、過戶代理、計算代理、付款代理、CMU提交代理及過戶處之滙豐銀行之間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之代理協議，乃關於本公司不時根據其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之中期票據(「票據」)；
- (4) (i)本公司與(ii)分別擔任安排行及交易商之海通國際證券及滙豐銀行之間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關於(其中包括)票據之交易商協議；
- (5) 本公司以單務契約形式於2014年6月20日簽署之契約書，乃關於(其中包括)為保護票據契約書中提及之相關賬戶持有人之利益而作出安排；
- (6) (i) 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 (「HTIPS」)(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iii)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TIFS」)及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計算代理)；(iv)花旗銀行倫敦分行(作為發行及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過戶處)；及(v)花旗國際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財政代理、CMU提交及付款代理、CMU過戶代理及CMU過戶處)之間於2014年8月22日訂立之代理協議，乃關於HTIPS不時根據其1,000,000,000美元結構性票據計劃發行之結構性票據(「HTIPS票據」)；
- (7) HTIPS以單務契約形式於2014年8月22日簽署之契約書(「HTIPS契約書」)，乃關於(其中包括)HTIPS契約書中不時提及與HTIPS票據有關之相關賬戶持有人之利益；

- (8) 本公司以單務契約形式於2014年8月22日簽署並以HTIPS契約書所提及相關賬戶持有人及HTIPS票據持有人(各相關賬戶持有人及各HTIPS票據持有人稱為「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擔保HTIPS根據HTIPS契約書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應付款項；
- (9) HTIPS(作為發行人)與HTIFS(作為初始認購人)之間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HTIFS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各個系列之HTIPS票據；
- (10) HTIFS(作為初始認購人)與海通國際證券(作為交易商)之間於2014年8月29日訂立之交易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HTIFS為分銷任何特定系列HTIPS票據而委任海通國際證券為交易商；
- (11) 以下各方就600,000,000美元2019年到期之3.99厘擔保債券於2014年9月3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iii)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iv)海通國際證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 (12)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滙豐銀行(作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以及過戶代理及過戶處)就600,000,000美元2019年到期之3.99厘擔保債券於2014年9月11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 (13)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作為受託人)就600,000,000美元2019年到期之3.99厘擔保債券於2014年9月11日訂立之維好契據；
- (14)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4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滙豐銀行(作為受託人)就600,000,000美元2019年到期之3.99厘擔保債券於2014年9月11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 (15) 浩鼎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就最多60,000,000美元之備用貸款於2014年9月19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
- (16) 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2014年10月24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發售776,000,000港元2019年到期之1.25厘可換股債券以及授予配售代理選擇權以配售全部或部分388,000,000港元2019年到期之1.25厘額外可換股債券；
- (17) 本公司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就發行及發售776,000,000港元2019年到期之1.25厘可換股債券及388,000,000港元2019年到期之1.25厘額外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1月4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 (18) (i)本公司；(ii)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倫敦分行(作為受託人以及主要付款及轉換代理)；及(iii)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過戶處及過戶代理)之間於2014年11月4日訂立之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乃關於發行及發售776,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1.25厘可換股債券及388,000,000港元於2019年到期之1.25厘額外可換股債券；
- (19) 由(其中包括)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I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hina Auto Caymans GenPar I, Inc.(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據此，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I Limited同意向Newbridge China Auto Caymans L.P.投資21億港元，以換取作為有限合夥人之38.87%權益；
- (20) 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I Limited向瑞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就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II Limited於Newbridge China Auto Caymans L.P.之權益之相關總回報掉期交易而發出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之總回報掉期確認函；
- (21) 本公司及Teero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於2014年12月19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 (22) 以下各方就700,000,000美元2020年到期之4.2厘擔保債券於2015年1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i)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海通國際證券、滙豐銀行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
- (23) (i)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滙豐銀行(作為受託人)就700,000,000美元2020年到期之4.2厘擔保債券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之信託契據；
- (24) (i)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5 Limited(作為發行人)；(ii)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iii)滙豐銀行(作為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以及過戶代理及過戶處)之間於2015年1月29日訂立之代理協議，乃關於700,000,000美元於2020年到期之4.2厘擔保債券；
- (25) 本公司與Teero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6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

- (26) 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於2015年3月18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供股按供股價3.50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供股股份」)的包銷安排，供股基準為於2015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2015年4月29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海外股東(其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其他人士除外；
- (27) 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2015年4月1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的定期備用貸款及一筆金額為3,60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為期最長3年；
- (28) 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2015年6月26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定期備用貸款及一筆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為期最長3年；及
- (29) 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於2016年3月18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筆金額為3,840,000,000港元的定期備用貸款及一筆金額為8,960,000,000港元的循環備用貸款，為期最長3年。

10.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翊智女士於2003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並隨後取得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資格。彼亦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學深造證書，以及清華大學中國法律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2016年4月28日或之前的各個工作天(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可供股東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披露的重大合約；
- (c) 原服務總協議；
- (d) 總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45頁；
- (g) 本附錄「專家的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函件；
- (h)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
- (i) 本通函。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或緊隨股東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於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儘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和確認訂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及說明的總協議(「總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該通函及總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任何其他附帶文件，並謹此批准載於該通函的預計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和／或落實總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6年4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該通函內。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至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焯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